



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内学生宿舍网管理办法（试行）

常理工[2004]2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规范常熟理工学院校园学生宿舍网的管理和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保障常熟理工学院学生宿舍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更好地为广大网络用户服务，特制定本守则。

第 2 条 常熟理工学院学生宿舍网由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络的部分接入局域网组成，是常熟理工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的基础设施之一。

第 3 条 常熟理工学院学生宿舍网所有接入服务的用户和信息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常熟理工学院校园网用户管理条例》和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

第 4 条 校园学生宿舍网的运行控制与维护由网络中心负责。所有楼内信息插座及其以上的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设备间跳线等，统一由网络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连接、设置。未经网络中心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置、形态、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不得登录网络设备，紧急情况下除外。

第 5 条 任何人不得经由宿舍网的信息插座为所在房间的在住学生以外的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网络接入服务。

第 6 条 对网络中心所分配的网络 IP 地址在分配的有效期内享有专用权，用户必须对本人申请的 IP 地址进行严格管理。任何人未经网络中心分配，擅自使用其它 IP 地址，由其引发的一切问题由本人负责。

第三章 接入与收费



第 7 条 接入学校宿舍网的学生用户，必须携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到网络中心办理上网手续，接受本管理办法全部条款，并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第 8 条 已经连网的学生宿舍楼中的在住学生（一年级新生除外），凡接受本管理办法全部条款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后，即可成为宿舍网接入用户。

第 9 条 学生宿舍上网的计算机、网卡和网线等设备费用自理。

第 10 条 学生宿舍网用户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网络费（见校园宿舍网收费管理细则）。

第 11 条 学生毕业或者由于其它原因离开学校的，学校有权收回分配的 IP 地址并注销相应的上网帐号，终止服务。

第四章 网络使用

第 12 条 校园学生宿舍网所有用户在其网上活动中应该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得使用宿舍网或通过使用宿舍网从事危害政治稳定、损害民族团结、破坏公共秩序、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赌博以及浏览含色情内容的信息的活动，也不得通过宿舍网查阅、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第 13 条 学生宿舍网所有用户不得使用宿舍网或通过使用宿舍网制造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也不得故意在网上发布、传播依附有计算机病毒的信息。不得向与其无被管理关系和信息服务关系的用户广播 E-Mail，不得使用信息炸弹，不得致他人网络系统或连网计算机系统发生阻塞、溢出、处理机忙、资源异常消耗、死锁、瘫痪等运行异常。未经有关管理人员批准，不得切断他人的网络连接。

第 14 条 学生宿舍网所有用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动。不得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安置木马、远程接管、利用系统缺陷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

第 15 条 学生宿舍网用户在按规定连网后，有权了解宿舍网使用性能、用户端的配置参数与方法、系统当前的运行状态；有权就其在宿舍网的使用过



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向网络中心咨询。

第 16 条 学生宿舍网所有用户在宿舍网的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制定的作息制度、宿舍管理办法、用电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应当尊重他人的正常生活习惯，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当学习、休息、工作。在发生矛盾时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 17 条 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 18 条 学生宿舍网使用人违反本办法对他人构成侵害的，必须补偿其给被侵害人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 19 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必须立即先行停止相应网络连接，并且写出包含详细情况的书面检查送交学校有关部门，听候处理。

第 20 条 学校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宿舍网用户根据情况给予有关责任人以下处理：

1. 警告
2. 取消连网资格 3 至 60 天
3. 终止相应网络服务
4. 由网络中心建议其所在系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 21 条 本守则由常熟理工学院网络中心负责解释并实施。

第 22 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